

桦甸市横道河子乡活龙村甜糯玉米缓化脱粒加工合作项目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桦甸市横道河子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程伟军

地址：桦甸市横道河子乡本街

联系方式：13944287888

开户行：吉林桦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道河子支行

帐号：0720511011015300000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2820135286569

乙方（供应商）：诸城市佳旭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西土墙工业园

联系方式：139063671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帐号：15449001040078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494377077P

鉴于甲方产业发展需要，拟采购机械设备，乙方具备提供相关机械设备及服务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下述

产品的买卖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采购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机械设备（详细规格、型号、数量见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脱粒机	GT6A22D	台	1	106700.00	106700.00	二年
2	缓化清洗流水线	JXJDQX-10000	套	1	577300.00	577300.00	二年
3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GY-8SK-160L	台	2	267000.00	534000.00	二年
4	电脑全自动一拖二液切换水浴杀菌锅	1200*3600/1500*4100	套	5	347700.00	1738500.00	二年
5	脱粒清洗流水线	JXGTQX-5200	套	1	392700.00	392700.00	二年
6	清洗风干机	JXQXFG-5000-8000	台	1	152100.00	152100.00	二年
7	玉米清洗机	JXGGQX-8000	台	1	148100.00	148100.00	二年
8	切头去尾机	JXQW-6000	台	1	84200.00	84200.00	二年
9	玉米扒皮机	6BLQ-210-12000	台	2	291000.00	582000.00	二年
10	叉车 3T	CPD30-K2A17GLI	台	1	82200.00	82200.00	二年
11	不锈钢水箱	9*6*5	套	1	303000.00	303000.00	二年
12	装载机(30)	徐工 XC936	台	1	235500.00	235500.00	二年
13	叉车 3.8T	CPD38	台	1	121700.00	121700.00	二年
总 计				19		5058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058,0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桦甸市常山镇大河森村大河社吉林省德

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交货方式：乙方自主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负责将机械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设备交付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验收

1.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乙方交货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

2. 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验收。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3,793,500.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 设备尾款支付：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1,264,500.00 元）

3. 质保金支付：为有效保证乙方售后服务质量，乙方收

到设备预付款后，在甲方支付设备尾款前1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小写：252,900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售后服务

1. 基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交易惯例，结合投标文件中关于部件产品质保期的约定，乙方应提供二年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及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

5. 质保期内，若因设备存在材质缺陷、设计缺陷，导致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要求交付设备，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如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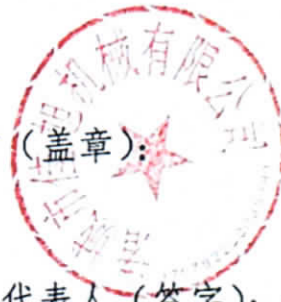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